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镇关缉查字〔2026〕6号

当事人：扬州布雷斯特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殷

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7N9LLE5M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南路33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10月，当事人明知出口军品需申领军品出口许可证，为逃避海关监管，牟取非法利益，在未申领军品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与 [REDACTED] 公司外贸业务员 [REDACTED] 合谋，通过伪报品名的方式，将“防弹插板”伪报成“塑料板”，将1200块防弹插板走私出口至以色列。经中央军委鉴定，上述走私出口的防弹插板，属于《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第13.1.1.2项下B类防护装具范围，需凭军品出口许可证出口。具体事实如下：

经查，2023年10月30日，上述货物在郑州机场海关申报出口，报关单号为 [REDACTED]，申报品名为塑料板，申报数量为 [REDACTED] 件，申报单价为 [REDACTED] 美元，申报总价为 [REDACTED] 美元，成交方式为 [REDACTED]，该票货物已成功出口至以色列。上述行为涉嫌走私，违法经营额为319461.05元。

以上行为有查问当事人 [REDACTED]、[REDACTED] 的笔录、[REDACTED] 和 [REDACTED] 的户籍资料、当事人营业执照、[REDACTED]

■公司、■公司调取的防弹板购销合同、工艺规格流程、质检记录、相关业务人员提供的微信群聊记录及附件、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报关单、合同、发票、中央军委出具的军品鉴定报告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明知出口军品须申领军品出口许可证，为牟取非法利益，逃避海关监管，伙同他人在未申领军品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将1200块防弹插板通过伪报品名的方式出口至国外。上述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319461.05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其为走私行为。鉴于你单位认错认罚，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主动缴纳案件处理担保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第182号公告）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 50000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